

证券代码：871736

证券简称：佳诚弘毅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召集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10:00—12: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1736 | 佳诚弘毅 | 2026年4月1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张逸迁、毛柏钧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 |
| 2 |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 |
| 3 |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 |
| 4 | 《公司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
| | 和<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
| 5 |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向各股东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梅女士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各股东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3、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及《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0）。

4、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结合财务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根据 2025 年公司经营成果以及未来规划，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6、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0,071,959.6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446,794.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7、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融资授信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8、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方人宇、杨景云、卢晓杭、黄燕丹、纪玉凌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号：2026-015）。

9、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吴梅、杨科担任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在选出新任监事前，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号：2026-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2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纪玉凌 联系电话：028-8532181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